

关于吴江明融时装面料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报告

尊敬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吴江明融时装面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融公司”或“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作出（2026）苏 0509 破申 53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吴江明融时装面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 0509 破 76 号决定书，指定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吴江明融时装面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明融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现报告如下：

一、明融公司基本情况

1. 吴江明融时装面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目前明融公司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73840744H；经营地（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龙桥村 2 组；法定代表人：高松；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高松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化学纤维销售。

2. 债务人现状

管理人接手本案后，前往债务人的经营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 666 号（1 号厂房 301 房）进行现场实地勘查，并在债务人的原经营注册地址张贴了公告和通知。管理人调查确认明融公司已停业，且无任何固定资产。

二、明融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相关情况

（一）资产情况

1.债务人不动产情况调查

经管理人向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未发现债务人名下有其他不动产登记的信息。

2.债务人货币资金情况调查

(1) 管理人未接管到现金。

(2) 银行存款：管理人经向人民银行查询，债务人在银行开设有四个银行账户，管理人分别向四家银行进行调查，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状态
1	建设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3220199763805152729 6	0	正常
2	中信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7324510182800083523	0	久悬
3	工商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1102022119001389593	0	正常
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舜湖支行	0706678521120100444 653	0	久悬

3.债务人机器设备及存货等实物资产情况

管理人未接收债务人企业的实物资产。因原经营场所未找到，亦未发现债务人的任何机器设备及存货等实物资产。

4.债务人车辆的调查情况

管理人到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进行了核查，明融公司名下没有车辆登记信息。

5.债务人知识产权查证情况

管理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相关资料，未发现债务人名下登记有知识产权。

6.债务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管理人调取的信息登记资料，债务人未有对外投资及设立分支机构的情

况。

7.应收账款

因管理人未接管到明融公司的财务资料等,无法了解明融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二) 负债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管理人仅收到 1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16,099,983.16 元;管理人审核认定普通债权 16,099,983.16 元。另经调查确认,债务人不存在职工债权和社保税收债权。

三、其他事项

(一) 管理人未能接管到明融公司合同资料,未发现明融公司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二) 注册资金核查

1.管理人核查工商资料显示,债务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管理人通过核查工商资料,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原股东计国清已全额出资(有验资报告);但管理人通过核查债务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现 2011 年 5 月 9 日原股东计国清缴纳 300 万元到明融公司临时账户,2011 年 5 月 23 日将 300 万元转至吴江杰特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原股东计国清可能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该行为严重损害了明融公司的清偿能力。2012 年 10 月 22 日,原股东计国清将所持有明融公司 100%股份,以 300 万元转让给高松,股权转让协议显示高松以现金形式将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交付给计国清,这严重不符合交易习惯和商业常规,且高松在做笔录时承认出资没有到位,由此判断高松知道

或应当知道原股东计国清存在抽逃出资等瑕疵出资的情况,需对原股东计国清的补足出资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 其他应追回的债务人资产

因管理人未接触到债务人财务资料,经管理人核查债务人银行流水,截至本次会议召开,尚未发现存在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为的事项。

(四) 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物品,经调查未发现其他任何财产,不存在影响财产变现能力的情况。

特此报告!

吴江明融时装面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